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1127执恢906号之四

被执行人雷献英,女,1962年08月15日出生,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49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2529196208150063。

被执行人王体仁,男,1952年07月11日出生,住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49号,公民身份证号码:332529195207110014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雷献英、王体仁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中,根据(2018)浙1127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于2021年9月1日立案恢复执行,于2021年9月2日向被执行人雷献英、王体仁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雷献英、王体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,但被执行人雷献英、王体仁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雷献英所有的坐落于鹤溪镇人民北路41.43.45.47.49号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;产权证号:00023000]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雷献英所有的坐落于鹤溪镇人民北路45号201室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;产权证号:00022995]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雷献英所有的坐落于鹤溪镇人民北路37号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;产权证号:00022999]。

四、拍卖雷王兴(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9198901110018)名下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北路39号502室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;产权证号:00027441]。

五、拍卖雷王兴(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9198901110018)名下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北路39号602室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;产权证号:00027454]。

六、拍卖雷王兴（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901110018）名下坐落于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北路 39 号 702 室的房产[含室内装修、附着物等；产权证号：00027469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肖 来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毛 萍 萍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